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